

Samsung Galaxy S20 顛覆攝影展 | 現場打卡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由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星」)及台北捷運局共同舉辦，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為同意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三星相關規定，台灣三星得保留隨時更改、終止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之權利。
2.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台灣三星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
3. 參與活動者應於 2020 年 04 月 11 日至 05 月 10 日活動期間，前往活動指定門市(微風南山、三創、新光南西)留下個人姓名與電話換取活動贈品，若逾期末提供，或提供之聯絡資料有不實、不完整或不正確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台灣三星不再另行提供贈品。
4. 本活動贈品由台灣三星提供，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台灣三星保留以等值獎品替代原獎品之權利。
5. 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修正)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1,000 元整，台灣三星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 稅金)；得獎者需依法繳納稅額，若未繳交稅金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台灣三星得以讓第二順位遞補。

6. 得獎名單預計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布至活動公告上，得獎人於公告中獎後期限內應提供得獎人本人之聯絡資料予台灣三星，若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之聯絡資料有不實、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台灣三星無法連絡得獎人時，視同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台灣三星不再另行抽出遞補名單。
7. 本次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8.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台灣三星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9. 參加活動者同意於本活動中所產出、露出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影片)完整授權台灣三星無償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於三星官方平台使用。本條授權使用約定於本活動結束後仍有效。
10. 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聯絡使用，不會挪作行銷目的使用。
11. 活動參與者視同同意接受上述規則。